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 万元—6,000 万元	亏损：91,211.9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100 万元 - 7,100 万元	亏损：93,578.23 万元
营业收入	411,800 万元 - 421,800 万元	506,624.9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11,800 万元 - 421,800 万元	506,624.9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7 元/股 - 0.026 元/股	亏损：0.39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金融环境变化及新冠疫情影响，公

司项目施工进度有所放缓。公司在国资战略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持续调整业务布局，收缩全国的业务战线，将业务重心聚焦在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地区、京津冀等经济发达地区，逐步退出财政能力较为薄弱地区市场。公司大力推进经济责任制，强化项目结算回款工作，提升工程管控能力，降低工程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管控，期间费用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公司积极处置部分闲置固定资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盐城城南林木生态园PPP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作协议》及《项目合同》，终止《合作协议》及《项目合同》的补偿款为人民币29,166.1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相关资产移交手续，上述交易相关收益计入2020年度。

受上述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4,000万元至6,000万元。

公司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约为1.11亿元，主要为盐城PPP项目提前终止确认收益、政府补助及处置部分闲置房产收益。

四、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已引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股东。未来，公司将在国资战略股东的大力支持下，重点拓展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区、京津冀、成渝经济区等经济发达地区市场以及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业

务，逐步退出财政能力较为薄弱地区市场。公司将继续严控各项成本费用，不断加强融资能力建设，大幅降低融资成本，推行经济责任制，提升工程管控能力、盈利能力；强化项目结算回款工作，积极催收应收工程款项，改善公司现金流，确保公司未来持续、稳健经营，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31日